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鄭弘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hung@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02501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資料，請轉知所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單位，於失業者職前訓練之報名及開訓階段發送予學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0年5月6日保費職字第1106009615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勞保局檢視職前訓練參訓學員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之無一定雇主身分，本署自本(110)年定期檢送參加職業訓練逾3個月且仍加保職業工會之學員名單予勞保局比對，並由該局辦理後續加保資格認定事宜，該局依規定將逕予取消上開學員勞保被保險人資格，為免衍生爭議，爰研訂旨揭說明資料，以善盡告知義務。
- 三、請各單位將旨揭資料轉知所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單位，並於失業者職前訓練之報名及開訓階段發送予學員，以加強宣導該局相關規範。
- 四、學員如針對勞保加保問題仍有疑義，請其向勞保局洽詢(電話:02-23961266 轉2001)。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

總收文 2021/5/19



\* 1100012923 \*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05/18  
14:56



# 來文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3961266#1852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保費職字第11060096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建議修正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各1份 (60096151A0C\_ATTCH3.pdf、60096151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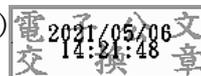
主旨：為避免因本局據貴署提供參訓逾3個月仍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之學員名單，逕予取消學員之勞保被保險人資格衍生爭議，建請於貴署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內載明參訓學員相關之勞保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與本局110年4月16日「提供加保職業工會、漁會逾3個月之參訓學員名單予本局比對之合宜作法」會議結論辦理。
- 二、另請貴署在尚未修正旨揭相關書件前，轉知所屬各分署及辦訓單位，於學員申請職訓及參訓前，協助提供本局之「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如附件）加強宣導。
- 三、檢送本局建議修正旨揭書件內容各乙份，請參考修正。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17897)



## 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

- 一、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訓練，顯已無從事工作，不得在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故參訓學員如未辦理退保，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訓練機構應為參訓學員申報加保。如勞工已結訓且有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符合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身分，應由相關本業職業工會或區漁會再為其申報加保。
- 三、又勞工報名參訓時已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勾選切結確實無工作，並同意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前開參訓學員失業事實明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接獲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參訓逾3個月仍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之學員名單，將逕予取消參訓學員勞保被保險人資格。

參訓學員對勞保加保問題如仍有疑義，可向勞動部勞保局洽詢

洽詢電話：02-23961266 轉 2001